

八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康养产业学院养老教学系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机构养老教学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德诺浩(北京)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5878.604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65.6390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中德诺浩(北京)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